

軌。我國影視音產業產值如下表：

我國影視音產業產值（億元） 資料來源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	98 年	99 年	100 年	101 年	102 年
流行音樂	70.62	85.36	102.92	123.92	132.28
電 視	1107.24	1204.37	1259.25	1264.71	1317.56
廣 播	—	—	42.29	36.71	40.24

四、流行音樂產業政策之執行，不宜單線式推動，要廣納拓展全球市場、佔有率及新客群之各種精進策略，以整合規劃，以協助我國殷切努力之民間業者，於國際舞台佔有一席之地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蔣乃辛

連署人：陳學聖 詹凱臣 林鴻池 楊應雄 邱文彥

陳淑慧 孔文吉 林郁方 陳鎮湘 楊玉欣

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近期辦理森林警察徵調工作，原本預計開放 15 位基層警員回鄉服務，但各縣市警局為本身需要，不願配合辦理徵調作業，已嚴重剝奪原住民警察請調回鄉權利。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重行辦理森林警察徵調作業，以原住民警員為優先徵調對象，以維原住民警察徵調權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，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近期辦理森林警察徵調工作，原本預計開放 15 位基層警員回鄉服務，但各縣市警局為本身需要，不願配合辦理徵調作業，已嚴重剝奪原住民警察請調回鄉權利。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重行辦理森林警察徵調作業，以原住民警員為優先徵調對象，以維原住民警察徵調權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於 103 年整併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後，於 104 年 8 月辦理森林警察徵調作業，職司打擊盜伐、盜獵等山林保育地區犯罪，且本次徵調，森林警察工作地點均在原鄉：

- (1)宜蘭羅東分隊：8 員。
- (2)台中東勢分隊：1 員。
- (3)南投分隊：3 員。
- (4)花蓮分隊：2 員。